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京卫科教(2016)32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开展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二批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有关高校,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总体安排,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录工作即将开始。现将《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录工作安排》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二批招录工作安排

一、招录计划

(一) 培训专业

1. 临床专业：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儿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医师）、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

2. 口腔专业：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影像科（其中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和口腔颌面影像科仅限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本院住院医师填报）。

3. 医学相关专业：检验医学科（技师）、住院药师。

(二) 培训基地

具体见《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录计划》（附件1）。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委托培训人员，即已与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就业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的人员，其中 2016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均应参加培训；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就业单位酌情选派参加培训。

委托培训人员中就业单位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仅限填报全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和超声医学科，口腔专业毕业生仅限填报口腔全科。

三、招收录取程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16 年第二批招录工作按照报名、报名资格现场审核、录取、报到与签订协议、培训年限现场复核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者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9 时至 12 月 23 日 24 时，登陆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网站“北京市卫生人力资源管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网址：<http://bjzyy.wsglw.net>）首页，首先进行注册并认真阅读使用说明，然后填写个人信息，浏览培训基地信息。参加培训人员应按照各培训专科的委托培训人员招录计划完成首次报名。报名人员均可填写三个志愿，报名成功后提交报名信息并打印申请表一份。

（二）报名资格现场审核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全部书面申请材料统一进行现场审核。报名者就业单位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由就业单位统一报送申请材料并接受审核；其他人员由区卫生计生委统一报送材料并接受审核。

1. 时间：审核时间为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2. 地点：北京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277 号先锋写字楼一层 106 会议室）。

3. 提交材料：

①《委托培训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附件 2），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就业单位的委托培训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填报此表，其他委托培训人员由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汇总填报。

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原件一份（书面申请表需报名者本人签字，以及委托培训人员的就业单位和单位所在区卫生计生委的签字盖章应齐全。报名者的就业单位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不需区卫生计生委签字盖章）；

③身份证；

④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

⑤有国家医师资格的，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

委托培训人员需提交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并不予退还。

（三）录取

现场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录取阶段。录取工作由培训基地组织进行。培训基地应在各志愿批次录取时间段内对报名者进行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和录取。培训基地应在通过现场审核的报名者范围内，按以上要求对报名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报名者的学历、资历、临床实践经历等基本情况，按照《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认定其临床实践经历并组织安排进行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将培训年限初步认定的情况于录取前告知拟录取的报名者，留存已录取的报名者的申请表和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接受市卫生计生委的复核，并在申请表和招录网站上注明认定的培训年限。录取时间如下：

第一志愿录取时间：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4日

第二志愿录取时间：2017年1月5日-1月6日

第三志愿录取时间：2017年1月7日-1月9日

市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月10日组织对未被录取且同意调剂的委托培训人员予以调剂，并公布录取结果。

（四）报到与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应于2017年1月13日安排招收的全部第二批招录住院医师到基地报到，并在一周内与培训人员签订培训协议。

（五）培训年限现场复核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对培训基地认定的培训年限集中进行现场复核，由培训基地统一报送材料并接受复核。

1. 时间：2017年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3:30。

2. 地点：北京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先锋写字楼一层106会议室）。

3. 提交材料：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②《培训人员培训年限复核汇总表》（附件3）；

③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应符合《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京卫科教字〔2013〕17号）第十一条规定，并且真实、准确、详细，因提供信息不全面造成培训基地不予认可的，责任自负。根据既往经历不同，需分别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研究生毕业生，应当提供研究生培养记录手册的原件或完整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培养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研究生培养记录手册的研究生培养期间的临床实践经历不予认可。

曾经在外省参加过国家卫生计生委认可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应当提供培训记录手册的原件或完整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培训单位公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文件复印件，不能提供培训记录手册的，外省住院医师培训期间的临床实践经历不予认可。

2012年以前在具有教学医院资质的医院以住院医师身份从事过临床实践活动的人员，应提供尽可能详实的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至少应当包括轮转科室、轮转时间、在各科室轮转期间培训学习的病种、病例、技能操作等的名称和数量，并应有相应科室负责人的签字和就业单位公章。

③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情况：基地根据实际组织开展情况提交相应材料，对无临床实践经历及临床实践经历不满一年的报名者，可不提供。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计生委，各就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安排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范围的人员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做到应培尽培。委托培训人员填报志愿时不服从调剂未能被培训基地录取或服从调剂后毁约的，视为就业单位未按要求送出培训。

（二）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招录工作，录取报名者的培训专科应与其所报专科一致，并应在各志愿批次录取时间段内对报名者进行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根据《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确定其培训年限，并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复核确定的培训年限为依据，合理制定并落实住院医师培训计划，因材施教，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基地要积极配合完成调剂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调剂人员。

(三) 报名者应按照通知要求, 按时进行网上填报, 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材料, 并在招录期间关注报名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报名者对培训基地认定的培训年限无异议并同意录取的, 应与培训基地签署书面意见并将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交给培训基地; 对认定的培训年限有异议的, 可放弃录取资格, 进入下一志愿批次。报名者在培训招录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 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的, 3年内本人不得报名参加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四) 军队人员按照军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执行, 不参加此次招录。

五、联系人及电话

(一) 招收及录取政策咨询:

北京市卫生人才中心 83366904 83366905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63186819 83970736

(二)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 4008880052

(三) 培训基地联系方式: <http://bjzyy.wsglw.net>

- 附件: 1. 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录计划
2. 委托培训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
3. 培训人员培训年限复核汇总表

201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录计划

医院名称	专业	第二批招录计划 (单位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耳鼻咽喉科	2
	核医学科	4
	急诊科	12
	口腔全科	3
	眼科	1
	住院药师	1
	放射科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超声医学	12
	放射肿瘤	1
	核医学科	2
	医学检验科(技师)	3
	医学检验科(医师)	1
	放射科	13
北京医院	耳鼻咽喉科	2
	妇产科	2
	核医学科	2
	急诊科	4
	康复医学	3
	临床病理	2
	全科	5
	神经内科	2
	眼科	2
	住院药师	3
	麻醉	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妇产科	5
	麻醉	5

医院名称	专业	第二批招录计划 (单位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内科	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精神科	13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口腔内科	1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内科	9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超声医学	3
	核医学科	2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	康复医学	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精神科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超声医学	5
	耳鼻咽喉科	3
	妇产科	5
	核医学科	4
	急诊科	9
	临床病理	2
	内科	10
	全科	20
	神经内科	6
	外科	10
	医学检验科(技师)	2
	住院药师	5
	麻醉	6
	放射科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超声医学	1
	耳鼻咽喉科	3
	妇产科	1
	核医学科	4
	急诊科	2
	口腔全科	1
	临床病理	2

医院名称	专业	第二批招录计划 (单位人)
	内科	2
	皮肤科	3
	全科	31
	神经内科	4
	医学检验科(医师)	3
	住院药师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麻醉	1
	放射科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儿内科	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妇产科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超声医学	1
	妇产科	5
	核医学科	1
	全科	11
	神经内科	3
	外科	7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医学检验科(医师)	2
	住院药师	1
	放射科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超声医学	2
	耳鼻咽喉科	11
	妇产科	9
	急诊科	9
	口腔全科	1
	临床病理	4
	内科	11
	全科	7
	神经内科	8

医院名称	专业	第二批招录计划 (单位人)
	外科	13
	眼科	6
	医学检验科(技师)	5
	医学检验科(医师)	5
	住院药师	5
	麻醉	6
	放射科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	超声医学	2
	妇产科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	内科	11
	全科	9
	神经内科	2
	外科	2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医学检验科(医师)	5
	住院药师	3
	麻醉	3
放射科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	核医学科	2
	临床病理	2
	皮肤科	1
	神经内科	6
	住院药师	4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耳鼻咽喉科	4
	妇产科	2
	核医学科	2
	急诊科	2
	康复医学	3
	口腔全科	2

医院名称	专业	第二批招录计划 (单位人)
	临床病理	4
	内科	2
	全科	3
	外科	2
	住院药师	6
	放射科	7
	超声医学	10
北京积水潭医院	妇产科	11
	急诊科	6
	内科	26
	全科	11
	医学检验科(技师)	7
	住院药师	7
北京积水潭医院	麻醉	7
	放射科	9
	儿外科	2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儿外科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超声医学	5
	耳鼻咽喉科	5
	核医学科	3
	口腔全科	1
	内科	18
	神经内科	5
	医学检验科(技师)	2
	住院药师	5
	麻醉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超声医学
耳鼻咽喉科		2
核医学科		2
临床病理		2
		2

医院名称	专业	第二批招录计划 (单位人)
	内科	11
	皮肤科	6
	医学检验科(技师)	3
	医学检验科(医师)	2
	住院药师	4
	麻醉	6
	放射科	5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	儿内科	11
	内科	22
	医学检验科(技师)	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超声医学	3
	儿内科	4
	耳鼻咽喉科	2
	妇产科	1
	核医学科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急诊科	1
	康复医学	2
	内科	1
	皮肤科	2
	全科	3
	神经内科	2
	外科	1
	医学检验科(医师)	1
	住院药师	3
	麻醉	1
	放射科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耳鼻咽喉科	15
	妇产科	2
	内科	3

医院名称	专业	第二批招录计划 (单位人)
华信医院	内科	1
	外科	4
航空总医院	口腔全科	1
北京航天总医院	全科	19
	医学检验科(技师)	5
	放射科	8
航天中心医院	口腔全科	2
	内科	6
	全科	12
	医学检验科(技师)	7
民航总医院	内科	17
	外科	9
海淀医院	全科	8
	神经内科	5
北京市第六医院	全科	12
北京垂杨柳医院	全科	7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内科	4
	神经内科	5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外科	6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医院	内科	10
	全科	9
	神经内科	2
	外科	12
北京平谷区医院	全科	10
	外科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内科	10
	全科	8
	外科	8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全科	8
		9

医院名称	专业	第二批招录计划 (单位人)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全科	14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全科	13
	外科	11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全科	5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全科	11
怀柔医院	全科	4
	外科	6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	全科	6
合计		1170

附件 2

委托培训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

序号	单 位	学 科	姓 名	编内或编外	审核结果

报名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培训人员培训年限复核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员类型	录取专业	学历	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临床实践 认可时间	培训基地 培训年限	卫计委 复训年限	备注

培训基地（盖章）：

注：除“卫计委复核培训年限”栏外，其余均由培训基地填写。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